

稅務新聞 101-0417

- 一、公司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帳務如何處理？是否應併計員工所得課稅？
- 二、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法定期限皆為 30 日，但起算日卻不同
- 三、個人海外財產交易損失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否列為財產交易所得之扣除額？
- 四、綜所稅-自宅未設籍 不適用重購退稅。
- 五、所得稅-證所稅堵漏洞 鎖定基金會醫院。
- 六、迎輝涉違法護盤 遭搜索。
- 七、問答／金融卡線上繳稅 綜所稅補繳適用。

一、公司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帳務如何處理？是否應併計員工所得課稅？

快樂公司問：今年4月舉辦全體員工至峇里島旅遊，有關支付員工旅費該如何申報？是否要併計員工薪資所得？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有關營利事業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帳務如何處理及併計員工所得課稅之規定如下：

1. 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其員工旅費應先在職工福利金項下列支，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得以其他費用科目列帳。如為全體員工均可參加，免視為員工之所得。惟如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由職工福利金項下支出部分，屬員工之其他所得；至於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確由營利事業負擔者，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2. 營利事業未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員工旅費，應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帳，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1條第8款但書規定限度部分，得以其他費用科目列帳。如為全體員工均可參加，免視為員工之所得。惟如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196】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營所稅股 職稱：稅務員 姓名：李雯琪

聯絡電話：(07) 3302058 分機 624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4/17

二、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法定期限皆為 30 日，但起算日卻不同

高雄市苓雅區林小姐詢問：收到復查決定書，仍對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是否亦在 30 天內提起訴願？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捐如有不服，依法申請復查，經稽徵機關作成復查決定後，對於應補徵稅款仍有不服者，提起訴願之時點，以「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為法定提起訴願期限之起算日，30 日內提起訴願。而申請復查之時點，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核定稅額通知書載有應納（補）稅額者，以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為法定申請復查期限；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補）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為法定申請復查期限，起算日並不相同。

該局進一步說明，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雖同為 30 日，但起算點卻不相同，納稅義務人須注意兩者之差異，以免喪失行政救濟權利。【#167】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羿如

聯絡電話：(07) 3302058 分機 624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2012/4/17

三、個人海外財產交易損失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否列為財產交易所得之扣除額？

近日高雄市苓雅區林小姐來電詢問：個人有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可否於申報綜合所得稅列為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又可否在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時，於以後3年度的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自99年1月1日起取自香港、澳門或歐美等全球海外地區之所得，全戶全年合計數超過新臺幣100萬元，須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若海外財產交易有損失者，得自同年度海外所得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但以不超過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為限；若當年度無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不得於以後3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亦不得列為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200】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延南

聯絡電話：(07) 3302058 分機 628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4/17

四、自宅未設籍 不適用重購退稅

【聯合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04.17 10:18 am

自用住宅一定要記得設籍，以免錯失退稅機會。財政部指出，申請重購退稅者，若已出售的自用住宅未曾有設籍記錄，將不符合退稅資格。

所謂「設籍」，是指房屋所有權人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辦妥戶籍登記。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即有案例，一名納稅人因購入預售屋，至交屋時立即出售，日後並重購另一棟自用住宅，申請退稅時，因已出售房屋並無設籍記錄，錯失退稅機會。

根據所得稅法規定，納稅人出售自用住宅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的綜合所得稅額，可自完成移轉登記日起二年內，如重購自用住宅價額超過原出售房屋的價額，即可在重購自用住宅完成移轉登記年度，自應納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稅。

北區國稅局有一名納稅人甲，申報96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列報財產交易所得為0元，國稅局查得甲是在93年以總價1,300萬元購入台北市預售屋一棟，96年交屋後立即出售，同年再購入板橋地區2,100萬元自用住宅。

由於重購的板橋自用住宅價格達2,100萬元，超過其已出售的台北市房屋，甲因此向國稅局申請退稅。不過，因甲在出售台北市房屋時，甲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均未在該房屋辦戶籍登記，不符合自用住宅規定，國稅局因此按台北市房屋評定現值29%核定其財產交易所得。

甲不服，主張出售台北市房屋實得價款不足購入板橋地區房屋，並無實質財產交易所得，要求撤銷課稅處分，但經財政部訴願決定駁回。

【2012/04/17 聯合報】@ <http://udn.com/>

五、證所稅堵漏洞 鎖定基金會醫院

- 2012-04-17 00:59
- 工商時報
- 【記者林淑慧／台北報導】

依據財政部規劃，證所稅明（102）年正式啟動，外界預期主要課稅對象的大股東，為避免被課到高額的稅金，可能會透過將股權移轉給教育、文化、公益、醫院等慈善機構，利用上述團體適用免納所得稅的優勢，藉以規避稅負。

對此，財政部官員表示，大股東會運用的避稅管道或人頭戶，他們也都清楚。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公益團體須經國稅局查核，才能認定是否適用免納所得稅標準，認定標準包括支出需達收入的70%，及支出項目是否用於符合創設目的等活動。

若不符合免稅條件，大股東將股權移轉至上述慈善機關或團體，也無法達到免稅目的。未來可以想見，稅官與高所得者之間的查納稅攻防將較過去更為激烈。

財政部昨天已將證所稅方案正式送請行政院審議，財政部官員表示，法案細節須待證所稅母法在立法院完成三讀後，才會另訂施行細節確認。據了解，財政部將以類實質課稅的原則擬訂具體條文。

官員表示，所得稅採累進稅率，本就存有以「人頭戶」逃漏稅的誘因與問題，例如利用每人27萬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來分散所得，以適用較低的累進稅率。不過，按現行所得稅法，查稅本來就是以「家戶」為主要單位，國稅局一定會以免稅額門檻以上的人頭做為查核重點。

依目前所得稅法規定，納稅人申報所得稅，若有漏報或短報，均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罰鍰，未申報而逃漏稅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還必須照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

財政部官員指出，國稅局一直有針對人頭戶積極查核逃漏稅的動作，不是專為「證所稅」而存在，請大家不要自己嚇自己。

但對於大股東，稅務官員指出，大股東較易採用的避稅方式，是將股權捐贈給慈善基金會或醫院等單位，以利用其所享有的免稅優惠。

但醫院或慈善團體每年支出必須佔收入的70%，這些團體單位若是將資金拿來買股票、炒房地產，不但不符合免稅標準，若有結餘還須補繳稅款，這類團體的支出項目，國稅局將定期查核，若有不法將追繳稅款。

自然人期所稅 傾向免徵研議

- 2012-04-17 00:59
- 工商時報
- 【記者呂雪慧、彭禎伶／台北報導】

財政部的證所稅課徵方案將期貨交易所得納入，引發爭議，據了解，**行政院將「微調」財政部版本，對自然人的期所稅，可能傾向免徵研議。**

據了解，期所稅是否課徵爭議，行政院長陳冲已進行了解，擬朝法人及自然人的市場投資行為分類研究，再進一步評估若期貨交易所得列入證所稅稅基的影響。

高層官員認為，法人若投資現貨市場，主要是操作期貨避險，而一般散戶並不諳期貨避險，但也有一種自然人專門作期貨操作，或是現貨、期貨是作同一個方向，型態甚多。

高層官員說，從法人操作模式來看，對現貨期貨均課所得稅有些道理，但從自然人來看，就未必需要都課所得稅。

財政部已將所得稅法及所得稅額基本條例草案修法內容送達行政院，陳冲應會在政務委員管中閔審查財政部版本前，與管中閔討論，不排除在研議後進行「微調」，期所稅是否不擴及到自然人身上，值得關注。

高層官員表示，不論財政部版本、曾巨威版本都兼具要有所改革、讓資本市場影響衝擊最小，不讓市場流動性產生影響，不讓小額投資人太驚慌等原則，會將財政部版本微調後更實用。

期貨公會昨日再發新聞稿強調：「期貨市場不適合課徵任何稅賦」，且期貨手續費已無下調空間；金管會表示，會再多聽聽業者聲音，協助向行政院及財政部爭取，至少應考慮全球多數國家，尤其是競爭國，都沒有同時課期所稅及期交稅者。

金管會仍主張，課稅必須考慮資本市場發展，且要與國際發展同步，目前若課期交稅、又徵期所稅，將加重期貨交易成本，期貨投資人可能紛紛轉往境外操作期貨，不利國內市場發展。

六、迎輝涉違法護盤 遭搜索

【經濟日報／本報綜合報導】

2012.04.17 03:51 am

聚光片廠迎輝科技董事長唐世杰傳出涉嫌夥同股東對自家股票相對交易護盤，維持公司股價，總數達 1,300 多張，13 日遭檢調單位搜索約談。

迎輝科技昨（16）日低調表示，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不便透露細節，將配合檢方調查，提供必要資料查核，目前公司營運正常。

根據檢調單位指出，迎輝科技唐姓負責人夫婦為維持公司股價，涉嫌和曾姓股東共謀護盤，由曾姓股東及胡姓特助以本人、其他人頭帳戶，於去年 8 月至 10 月間，在每股 20 元至 23 元間，對迎輝股票進行相對交易（同一時間、同一帳戶、同一價格買進買出），總數 1,300 多張。

另外，唐姓負責人夫婦和內部管理高層於去年 12 月至今年 1 月間執行收購庫藏股 1,800 多張後，再和曾姓股東約定以每股 21 元轉讓股票，今年 2 月再由唐姓負責人掌控的兩家公司透過鉅額交易，以每股 27 元至 31 元賣出 1 萬張迎輝股票，其中，7,000 張由曾姓股東以人頭帳戶購得。

受到遭檢調單位調查搜索衝擊，迎輝昨天一開盤即跳空跌停，盤中一度打開，終場仍以跌停價 27.25 元收市，下跌 2.05 元。

【2012/04/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問答／金融卡線上繳稅 綜所稅補繳適用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4.17 10:18 am

台南市新化區翁先生問：最近收到國稅局補發的綜合所得稅補繳稅單，可不可以使用晶片金融卡線上繳納？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為提供納稅義務人更方便多元繳稅管道，自今（101）年3月1日起凡經查（核）定開徵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等稅款（含延期、零星或隨課開徵案件），只要在繳款期限內（限繳迄日加兩天，遇假日順延）繳納的案件，除了可使用金融機構、便利商店繳稅外，另增加晶片金融卡繳稅管道。該所指出，為因應上述新措施，採晶片金融卡繳稅須輸入資料，除原有四個欄位（即繳款類別、銷帳編號、繳款金額、繳納截止日），自3月1日起增加第五欄位「期別代號」，納稅義務人如接獲國稅局查（核）定開徵上述稅目之繳款書，可持晶片金融卡，上網路繳稅服務網站（//paytax.nat.gov.tw），點選線上繳稅，並輸入繳款書上「繳款類別」等五個欄位，即可完成繳稅。

【2012/04/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